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并联机器人视觉分拣工作站

项目编号：JSZC-320582-RXDL-G2026-0007

甲方（买方）：沙洲职业工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盛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并联机器人视觉分拣工作站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采购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并联机器人视觉分拣工作站	13898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389800.00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接口费、代理服务费、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779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交钥匙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9.3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江苏盛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38200000001854

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包括软件系统），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不能修复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零配件供应一览表）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保期为一年，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无偿更换不合格零部件（不包含耗用材料）。由于甲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定期的上门巡检与保养服务，每年至少上门巡检、保养两次。质保期外，乙方需终身提供配件和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照成本计算。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并联机器人本体、视觉系统、电控系统或配套软件等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技术指标，或在履约阶段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一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

甲方：沙洲职业工学院

地址： 张家港市福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盛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振兴东路 2 号绿景雅苑 2 幢 404 室（张家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 B 幢 5 楼

经办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512-8256888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8月14日